

股票代碼：8028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Silic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科技生活館二樓愛迪生廳

(新竹市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董事酬金報告	10
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百一十三年度財務報表	13
六、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23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2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6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科技生活館二樓愛迪生廳 (新竹市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百一十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五) 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六) 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至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01,014,25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3,468,567 元，業經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二) 上述酬勞已於一百一十三年度費用化，其帳列費用金額與董事會通過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如以現金股利為之，則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經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分派盈餘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79,781,67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2 元。

（三）本次現金發放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現金配發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分配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酬金給付之相關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至 11 頁（附件三）。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各項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至 8 頁及第 13 至 22 頁(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 頁(附件六)。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因應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之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4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成果

自疫情後全球經濟復甦以來，終端需求仍受通膨壓力與高利率環境影響，導致半導體庫存調整週期延長。然而，隨著 AI 應用、先進製程與 AI 伺服器電源管理需求的強勁推動，半導體產業自 2024 年起逐步走出低迷，並開始顯現恢復成長的趨勢。

面對市場變化，昇陽半導體憑藉技術領先優勢，深耕高潔淨晶圓表面處理與晶圓薄化兩大核心技術，積極優化製程效能與效率，提升產品競爭力。2024 年營收達新台幣 35.52 億元，連續四年創歷史新高，年成長率 6.73%。隨著 AI 產業快速成長，半導體製造需求的攀升，公司靈活優化產品組合與營運效率，擴展高效能晶圓解決方案，營業利益達新台幣 5.35 億元，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133.05%。

財務表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551,607	3,327,700	6.73
營業毛利	1,023,302	756,516	35.27
營業淨利	534,673	229,421	133.05
稅前淨利	558,945	350,037	59.68
本期淨利	491,902	311,994	57.66
每股盈餘(元)	2.85	2.02	41.09

二、技術發展

在 AI 人工智慧技術驅動下，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的需求大幅提升，推高了對全新晶圓、再生晶圓及乘載晶圓的使用量。昇陽半導體不僅領先同業成功研發 2nm 製程使用的高規格再生晶圓，擴大高規格再生晶圓的技術差距，也積極開發前段邏輯製程、先進封裝及記憶體 3D 先進封裝 (HBM) 專用的乘載晶圓，期望在高速成長的市場中搶佔先機。

隨著 AI 伺服器、智能電動車及先進封裝對高耗能超薄晶圓的需求快速攀升，本公司正與策略客戶攜手研發 12 吋與 WBG (碳化矽 SiC / 氮化鎵 GaN) 晶圓薄化技術，積極拓展高階應用市場，進一步強化技術實力與擴展業務版圖。

在智慧製造方面，除不斷優化營運成本管控與技術升級外，本公司位於台中的中港廠是全球首座無人關燈(Lights-Out)智慧化晶圓再生工廠，2024 年底產能已提升至每月 24 萬片，成本效益超出預期，第二期擴充計畫將於 2025 年完成，屆時中港廠月產能將達 31 萬片，帶動全公司月總產能達 80 萬片，在全球市場中建立絕對優勢。

本公司持續積極地推動產學合作與自主研發，結合學術與產業資源，2024 年成功將 AI 行為偵測與晶圓表面缺陷檢測技術導入生產，大幅提升檢測精度與製程效率，有效降低缺陷率與成本，強化再生與測試晶圓的競爭力。同時，公司與策略夥伴共同開發 CMP 與 AOI 機台，全面掌握關鍵設備技術，提升製程自主性與營運效率，展現昇陽半導體在製造技術整合與創新上的深厚實力。

三、永續經營

昇陽半導體於 2024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總經理領軍的專責小組推動各項永續發展計畫，致力於實現永續經營。以低碳化生產為目標，在總產能年增 23.5% 的情況下，我們仍成功達到以下成果：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 6.4%、用電量下降 1.9%、自來水用量下降 17.7%，並減少廢棄物 140 噸，同時獲 CDP 氣候變遷項目 B 級肯定。此外，本公司亦完成 TCFD 框架的建置，以及中港廠成功通過 ISO 14064-1 查證，進一步強化碳管理及氣候風險應對能力。

為追求幸福企業的環境，我們除了重視員工福祉外，亦提供多元發展計劃、職涯訓練與持續優化福利制度，打造支持成長的工作環境與企業文化。此外，為積極回饋社會，我們與公益團體合作捐贈物資；並致力於支持偏鄉教育發展，改善教育資源不平等，捐贈新竹在地偏鄉學校再生筆電，扶植音樂與運動社團，鼓勵青少年多元發展，推動社會正向改變。

完善的公司治理是我們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2024 年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成功調整董事會結構，新的董事成員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增強董事會的專業性，為公司長遠發展注入了新的動力。我們憑藉永續經營各項積極作為，榮獲《天下永續公民獎》小巨人組 Top 25，彰顯公司在環境永續與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卓越表現。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5 年，全球經濟與半導體產業將持續面臨多重挑戰與不確定性，其中特別以 DeepSeek 低成本生成式 AI 技術以及美國進口關稅政策影響最鉅，為供應鏈穩定性及全球經濟需求增添變數。

DeepSeek 等生成式 AI 技術快速進展，雖為產業注入成長動能，但也加速市場結構與競爭格局的轉變。首先，製造成本效率的提升正在改變 AI 成本結構，並推動邊緣 AI 的加速發展與終端裝置創新，進一步帶動廣泛應用的高性能晶片與先進製程需求上升。綜觀這些變化，短期內對我們的直接衝擊有限，主要是因為全球供應仍受到產能的限制，但從中長期來看，隨著材料與製程服務需求擴大，昇陽半導體將開展實質的成長機會。

在地緣政策方面，美國加速推動半導體產業在地化，台積電等龍頭企業大舉擴產，顯示全球供應鏈正迅速朝當地整合的方向重組。面對此趨勢，本公司已展開階段式佈局：短期內將持續以台灣為供應中心，確保客戶服務穩定不中斷；中長期則全面評估美國在地化計畫，包括產線設置與人才開發等。不論國際局勢如何發展，昇陽半導體將以最佳競爭力為基礎與客戶緊密合作，打造具高度彈性及韌性的供應模式，以擴大全球市場布局與市占率，再創另一成長高峰。

五、未來展望

2024 年不僅達成去年營業報告書所預期的營業目標，更為今年（2025 年）與明年（2026 年）的強勁成長奠定了堅實基礎。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從庫存調整階段中復甦，在生成式 AI、高效能運算（HPC）、先進封裝及能源轉型等趨勢帶動下，市場需求顯現回升跡象，儘管上述 DeepSeek AI 及美國關稅衝擊相繼投入需求變數，本公司將以最佳競爭力為後盾，積極正面控管風險，審慎樂觀來迎接機會與挑戰。

展望長遠未來，昇陽半導體將持續鞏固再生晶圓與晶圓薄化的領導地位，並藉由智慧製造與綠色生產策略，打造更具韌性的供應鏈，包括台灣新廠及海外生產基地，同時積極拓展以核心競爭力為基礎的新事業。在實踐 ESG 承諾方面，我們將推動低碳轉型、促進社會共融並強化公司治理，專注於員工發展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公司將秉持穩健的股利政策，致力於為股東、員工及社會三方創造長期且可持續的價值與回饋。

負責人：梁明成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楊美足



(附件二)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錦堂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董事酬金報告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個別酬金(摘錄自年報 18 頁)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之轉投資或母事業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梁明成	1,497	0	2,298	63	63	0	0	0	0	0	0	0.78	0.78	0
		蔡幸川	487	0	1,561	257	257	1,906	0	0	1,048	0	1,048	1.07	1.07	0
董事		鄭文震	0	0	1,929	77	77	0	0	0	0	0	0	0.41	0.41	0
董事		民合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耀仁	0	0	1,929	55	55	0	0	0	0	0	0	0.40	0.40	0
董事		丁棟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詩欽	0	0	1,929	66	66	0	0	0	0	0	0	0.41	0.41	0
董事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梁又文	0	0	1,929	44	44	0	0	0	0	0	0	0.40	0.40	0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鈞樟	0	0	1,150	40	40	0	0	0	0	0	0	0.24	0.24	0
董事		安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馬繼曾	0	0	744	24	24	0	0	0	0	0	0	0.16	0.16	0
獨立董事		洪國超	720	0	0	121	121	0	0	0	0	0	0	0.17	0.17	0
		李世光	428	0	0	65	65	0	0	0	0	0	0	0.10	0.10	0
		黃錦堂	428	0	0	70	70	0	0	0	0	0	0	0.10	0.10	0
		孟令士	292	0	0	31	31	0	0	0	0	0	0	0.07	0.07	0
		梁明成	292	0	0	31	31	0	0	0	0	0	0	0.07	0.07	0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結構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管理辦法採每月固定報酬給付，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每月固定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視業界水準，若有更動建議，則提請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仟元。																

註 1：113 年 05 月 21 日董事安恩投資(股)公司，因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當然解任。
113 年 05 月 28 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選舉結果如下：梁明成、鄭文震以及丁棟樑投資(股)公司、民合順投資(股)公司、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梁又文及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梁鈞樟當選為董事；由洪國超、李世光及黃錦堂當選為獨立董事；董事蔡幸川及獨立董事孟令士卸任。同日，董事會推選梁明成擔任董事長，並由蔡幸川續任總經理一職。
註 2：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 114 年 0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3：業務執行費用包含車馬費、配車費用及各種津貼等。
註 4：此費用包含公司各種獎金、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之薪資費用及各種津貼等。

2. 酬金政策

(1)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給付相關辦法規定如下：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除此之外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董事報酬支付標準依「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規定，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薪酬，並依開會次數領取出席費及每次同地點之交通費，獨立董事不另行支領酬勞。一般董事個別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董事個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供核心營運建議等)及貢獻、負責財務規劃範圍及擔任董事長一職，依董事會通過之總額按權重分配進行審核，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請討論，經董事會議決議之。

(3)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辦理董事酬金發放程序。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薪酬情形，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4)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實際發放金額，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 年 11 月 08 日
募集原因	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7072 號 114 年 01 月 16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01651 號
發行日期	114 年 01 月 22 日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發行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9 年 01 月 22 日
發行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張數	20,000 張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3.5%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時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40.3 元
轉換期間	114 年 4 月 23 日至 119 年 1 月 22 日止
償還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711 號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半導體」)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半導體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半導體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半導體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昇陽半導體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二十)。

昇陽半導體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該勞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勞務之控制而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昇陽半導體對於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決定，考量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將影響昇陽半導體對於未完結工單依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的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檢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佐證文件及計算；驗證依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昇陽半導體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致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本年度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報告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適時開始提列折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半導體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半導體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半導體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半導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半導體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半導體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 (包括相關附註) 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陽半導體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半導體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李典易

劉倩瑜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4 日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7,357	13	\$	1,551,12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 - 流動			-	-		1,321	-
1140	合約資產 - 流動	六(二十)		429,376	5		497,68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1,619	5		379,36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909	-		3,005	-
130X	存貨	六(五)		176,532	2		211,588	2
1410	預付款項			34,881	-		19,25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	-		102,8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0	-		2,2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12,944	25		2,768,419	3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3,555	-		13,5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九		6,517,118	68		5,849,745	6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19,587	4		325,694	4
1780	無形資產			20,269	-		30,4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2,681	-		27,5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43,106	3		168,55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46,316	75		6,415,583	70
1XXX	資產總計		\$	9,559,260	100	\$	9,184,002	100

(續 次 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	六(二十)	\$	-	\$	79
2170	應付帳款			160,807		139,52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29,597		368,54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511		25,011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18,143		14,25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039,576		619,9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39		16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14,773		1,167,49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175,410		3,722,784
255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	六(十五)		23,227		21,47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662		1,278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300,857		310,88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25		24,65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27,881		4,081,069
2XXX	負債總計			5,442,654		5,248,56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726,280		1,726,28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380,185		1,449,2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29,140		197,755
3350	未分配盈餘			781,001		562,163
3XXX	權益總計			4,116,606		3,935,43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59,260	\$	9,184,0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明成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楊美足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3,551,607 100	\$ 3,327,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二十六)	(2,528,305) (71)	(2,571,184)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23,302 29	756,516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0,965) (1)	(42,712) (1)
6200 管理費用		(378,578) (11)	(355,43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86) (2)	(128,94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8,629) (14)	(527,095) (16)
6900 營業利益		534,673 15	229,42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3,365 1	8,62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6,837 -	7,9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3,587 2	168,783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59,517) (2)	(61,34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3,4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72 1	120,616 3
7900 稅前淨利		558,945 16	350,03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67,043) (2)	(38,043) (1)
8200 本期淨利		\$ 491,902 14	\$ 311,994 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 -	\$ 2,3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	(4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1,8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1,902 14	\$ 313,845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5	\$ 2.0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4	\$ 2.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明成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楊美足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留	公	積	未	分	盈	配	盈	餘	合	計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6,280	\$	744,225	\$	164,774	\$	556,029	\$	2,991,308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對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喪失重大影響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6,280	\$	1,449,236	\$	197,755	\$	562,163	\$	3,935,434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6,280	\$	1,449,236	\$	197,755	\$	562,163	\$	3,935,434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	-	-	-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6,280	\$	1,380,185	\$	229,140	\$	781,001	\$	4,116,60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明成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楊美足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8,945	\$ 350,0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843,484	798,28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4,458	14,8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利益)	六(二)(十一) (二十三)	461 (	137,4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9,517	61,3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3,365)	(8,6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	3,4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9,888)	(22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二十三)	(20,87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29,6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14,48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三)	24,63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6	2,495
合約資產 - 流動		68,306 (	231,243)
應收票據		-	86
應收帳款		(102,256)	34,728
其他應收款		323	23,108
存貨		35,056	47,211
預付款項		(15,622)	(5,058)
其他流動資產		1,402 (	1,4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	(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396)	(8,444)
合約負債		(79)	(61)
應付帳款		21,282 (	94,988)
其他應付款		105,886 (	56,338)
其他流動負債		(27)	(2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0)	(1,484)
長期應付款		(60)	2,3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1,587	776,892
收取之利息		23,138	8,559
支付之利息		(56,121)	(51,336)
支付所得稅		(27,272)	(47,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1,332	686,649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1,10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十)	49,34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344,140)	(890,863)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六)	(20,774)	(23,5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128	14,19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2,639)	(9,5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7)	(1,7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5	2,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7,834)	(668,8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	837,553	4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	(966,133)	(547,7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79	16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96)	(231)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三十)	(17,940)	(14,454)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現金)	六(十八)(十九)	(310,730)	(274,730)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9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7,267)	462,9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3,769)	480,7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51,126	1,070,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87,357	\$ 1,551,1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明成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楊美足



(附件六)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9,099,39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51)
加:一百一十三年度稅後淨利	491,902,0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190,173)
可供分配盈餘	731,810,946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379,781,6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2,029,273

註：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公司盈餘分配之原則，以分配 113 年度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順序分配之。

負責人：梁明成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楊美足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三項：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三項：略。	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3項，修正條文。
第卅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u>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基層員工之酬勞</u>。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第二項~第四項：略。	第卅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第二項~第四項：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條文。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訂第十八次修正時間。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hoenix Silic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1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重生晶圓、測試晶圓、產品晶圓。
- 2 兼營與上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共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
 - 二、 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 第廿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改選之情況外，其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廿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本公司整體之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第廿八條、 以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九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

此限，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如以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含）。

第卅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委託出席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召開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及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28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72,628,033 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357,682 股。

二、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梁明成	600,000
董 事	鄭文震	2,828,277
董 事	民合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耀仁	2,256,245
董 事	丁棟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詩欽	1,743,000
董 事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梁又文	8,999,461
董 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梁鈞樟	6,460,456
獨立董事	洪國超	0
獨立董事	李世光	0
獨立董事	黃錦堂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2,887,439